附件3

单位同意报考及工作经历证明

中共隆回县委人才办：

兹证明，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我单位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工作。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罚处分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并同意报考（此证明仅限2025年隆回县县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报名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温馨提示：报名时仍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得报考。

单位（行政公章）： 主管部门（行政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